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议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22 年 1 月 25 日—2022 年 1 月 27 日。

联系电话：0991-4684015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283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评单位	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新疆大年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水磨沟区广源路100号新疆创博智谷产业园项目B5区5栋1层102号	新疆大年食品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鑫达众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建成后年产冷鲜牛排50t, 年产牛排用调味品10t。该项目投资150万元, 环保投资35.8万元, 租赁面积为901.24m ²	<p>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少量恶臭气体, 均以无组织排放方式进入大气。污水处理站全封闭, 定期喷洒除臭剂、消毒剂处理后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p>二、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水主要是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直接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20m³/d)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汇集至七道湾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p> <p>三、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集中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填埋; 废料、废包装、隔油废渣外售, 废MBR膜厂商回收。污泥干化后送至园区指定的固体废物处置场卫生填埋。</p>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拟做出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决定要求听证。